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彭康助

電話：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bonka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663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06636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南大學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1學年度年國民中小學數學科學生學習扶助教材研發計畫」之國民中學數學領域扶助教學教材研習課程實施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2年7月10日南大應數字第112001223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研習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國民中學現職教學人員（含代課或代理教師）及學習扶助教師，以完成學習扶助現職教師8小時或非現職教師18小時研習者為優先。

(二)研習主題：畢氏定理與二次方根一線上研習。

(三)研習日期：112年7月18日（星期二）。

(四)研習地點：Google Meet 線上研習。

(五)研習人數：80人。

(六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7月14日（星期五）前，請逕

教務處

112/07/14 11:13



1120005055

有附件

自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報名 (<http://www1.inservice.edu.tw>)，課程代碼：3875768。

三、本案經學校薦派參加旨揭研習人員，請惠允同意核予公假登記；例假日參與研習人員，本局同意於研習結束後2年內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擇期覈實補休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(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)(含附件)

